河北办理免考手续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1/2021_2022__E6_B2_B3_ E5 8C 97 E5 8A 9E E7 c67 171285.htm 教育部认可,属国民 教育系列的各类高等学校及自学考试专科以上(含专科)的 毕业生,均可按规定免考部分课程。具体办法如下:1、免 考课程申请(1)要求免考部分课程的考生,必须取得一科 以上(含一科)合格成绩后,方可申请免考。(2)符合免 考条件的考生,在规定时间内到市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(以下简称市自考办)提出免考申请,并携带以下材料: 准 考证: 原毕业学校的毕业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一份。 原毕业学校的成绩证明(应包含:课程名称、学时或学分、 成绩),并在所申请免考的课程前加""标记。成绩证明 可以是以下两种形式: A.原毕业学校的学籍或成绩表复印件 , 并加盖原毕业学校或教务处的公章; B.人事档案中本人原 毕业学校的学籍或成绩表复印件,并加盖组织或人事部门的 公章;(3)认真填写《河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 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《免考申请表》一式两份,填表要求:

字迹要清晰、整洁; 专业及学历层次必须填写,学历层次分为:本科、专科、中专; 准考证号要填写准确; 免考课程名称必须与自学考试专业开考计划中的课程名称相同。2.市自考办初审、组档(1)初审 审核申请免考学生的毕业证书原件。 审核申请免考的课程是否符合免要求: A. 原毕业学校是否属于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学校; B. 自学考试专业开考计划中是否含有所申请免考的课程; C. 免考课程名称是否与自学考试专业开考计划中的课程名称相同;

D. 是否属于加考课程; E. 免考课程是否有学时或学分证明。符合要求的经办人在《免考申请表》上签名,市自考办签署意见并加盖市自考委公章。 (2)组档 通过初审的免考材料应包括: A. 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各1份; B. 经办人签名、市自考办签署意见并加盖市自考委公章的《免考申请表》两份; C. 加盖有关部门公章的成绩证明复印件1份。 对通过初审的免考材料,按准考证号顺序进行整理排放,每30人装入一个档案袋中,并填写《河北省高教育自学考试申请免考考生名册》贴在档案袋正面。 (3)市自考办每年4月、10月,携带相关材料到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(以下简称省自考办)进行审批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